

捍衛綜援權利大聯盟
關於綜援搬遷津貼立場

綜援計劃推行的目的，是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計劃內設有各項特別津貼，用以應付綜援申領人不包括於標準金在內的特定開支，而搬遷津貼就是綜援特別津貼的其中一項。

健全家庭及成人搬遷津貼被取消

香港政府自 1999 年起，大幅取消健全家庭及成人領取綜援特別津貼的資格。雖然所有綜援人士都可能有搬遷的需要，但目前的綜援制度卻剝奪了健全家庭及成人，包括兒童、單親家長、照顧者、及有需要人士(如無家者)等的權利。面對搬遷及入伙的需要，他們只好從標準金的生活費扣除，又或賒借處理，被迫嚴重降低住屋及生活質素。有需要的健全成人如無家者，經常出現欠缺搬遷上樓費用的情況，阻礙他們重新建立穩定居所。加上目前本港租務市場的環境多變，令居於劏房的綜援人士經常面對加租及迫遷的情況，搬屋的壓力及密度與日俱增。

綜援搬遷津貼金額較關愛基金低

根據社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入住公共屋邨或中轉房屋的搬遷津貼由 5,365 元至 20,251 元不等；入住私人樓宇則由 1,943 元至 5,198 元不等，兩者均須視乎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而定。入住私人樓宇的搬遷津貼，較關愛基金兩項試驗計劃：「『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及「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為低。值得注意的是，關愛基金兩項搬遷津貼均同樣資助市民搬遷至私人樓宇，以一人住戶為例，關愛基金兩項計劃資助較綜援搬遷津貼高出超過三成(1,133 元)。

關愛基金兩項計劃的搬遷津貼為何較綜援搬遷津貼慷慨，這點實需要政府有關官員解釋。大聯盟認為政府必須正視綜援計劃歧視健全家庭及成人，未有為他們提供搬遷津貼，令健全家庭及成人綜援申領人因搬遷而陷入經濟困境。

就此大聯盟有以下訴求：

1. 恢復健全家庭及成人領取搬遷津貼的資格。
2. 檢討搬遷津貼的基數及調整機制，其中入住私人樓宇的最低津貼額，不應低於關愛基金社會房屋共享計劃的搬遷津貼。

2019 年 3 月 8 日